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1-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草"）通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行业多元化投资归口管理的精神以及"要将现有的多元化经营企业和资产，统一交由省级投资管理公司通过产权关系集中管理与经营"的具体要求，上海烟草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该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烟草不再持有海通证券股份，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416，420，56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阳路71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阳路717号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电话：021-61666868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
（三）法定代表人：姜立功
（四）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0000503845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9579352—8
（七）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八）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0695793528
（十一）邮编：200082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长阳路717号
（十三）电话：021-61666868　传真：021-61669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立功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宜民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郑宇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海烟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行业多元化投资归口管理的精神以及"要将现有的多元化经营企业和资产，统一交由省级投资管理公司通过产权关系集中管理与经营"的具体要求，上海烟草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海烟投资，并将其多元化投资全部无偿划转至该公司。据此精神，上海烟草将其持有的全部海通证券股份无偿划转至海烟投资，海烟投资相应增持因上海烟草股权无偿划转而获得的海通证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烟草将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海烟投资，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持股人由上海烟草变为海烟投资。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烟草不持有海通证券任何股份，海烟投资持有海通证券416，420，568股股份，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5.0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16，420，568	5.0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海通证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买卖过海通证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立功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海通证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	600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二级市场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6，420，568股 变动比例：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立功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住所：上海市许昌路1062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阳路717号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电话：021-61666868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许昌路1062号
（三）法定代表人：施超
（四）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零贰万柒仟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00823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0043—4
（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八）主要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烟斗丝，烤烟，晾晒烟，仓储，汽车货物运输，卷烟工业设备和专用材料，烟叶发酵，从事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132200434
（十一）邮编：200082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长阳路717号
（十三）电话：021-61666868　传真：021-61669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超	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上海烟草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行业多元化投资归口管理的精神以及"要将现有的多元化经营企业和资产，统一交由省级投资管理公司通过产权关系集中管理与经营"的具体要求，上海烟草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多元化投资全部无偿划转至该公司。据此精神，上海烟草将其持有的全部海通证券股份无偿划转至海烟投资，不再持有海通证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烟草将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海烟投资，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持股人由上海烟草变为海烟投资。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烟草不持有海通证券任何股份，海烟投资持有海通证券416，420，568股股份，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5.0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416，420，568	5.06	0	0

上海烟草拥有权益的海通证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海通证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买卖过海通证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超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海通证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	600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二级市场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6，420，568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6，420，568股 变动比例：-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超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emdale 科学筑家

关于201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50%左右，具体数据将以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9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76,233,152.95元

2、调整后每股收益：0.43元

（注：2010年，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2009年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由于2010年公司各项目销售良好，可结算资源较上年有较多增长，预计2010年可实现净利润数较上年将有所增长。

上述预测为公司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11年3月18日）中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emdale 科学筑家

2010年12月份销售情况及2011年1月-2月份推盘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5.1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9.92亿元；2010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29.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6%；累计签约金额283.38亿元，同比增长34.6%。

2011年1月-2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佛山九珑璧、天津格林世界、武汉格林春岸、武汉圣爱米伦、西安湖城大境。推盘面积约为11万平方米。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4.9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0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16，265，503.95	10，187，829，164.15
净利润	1，584，351，348.66	4，887，155，157.10
期末净资产	19，006，057，117.12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与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第三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代位权纠纷一案，于2010年12月14日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国信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02)西民初字第1089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6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本公司已经起诉并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持有的中关村建设1,600万股股权被法院查封。

鉴于国信华电已无财产可供执行，2008年11月，公司依据国信华电对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存在2,345万元的到期债权，已向福州中院就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代国信华电偿还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前述内容，已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大事项-重大诉讼"章节有所披露）。

2010年12月14日本案经福州中院审理，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要求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代位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因本案公司已累计计提了1995万元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公司将进一步收集相关证据，提起上诉，并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榕民初字第505号《民事判决书》；
2、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榕民初字第50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1-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7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2011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审批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电子"）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兴信电子"系本公司持有91.35%股权比例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信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香港Max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福建信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占该公司73.58%股权。企业住所：福州市马尾区中洲村，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兴信电子"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57.04万元，净资产为1,020.33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87.83万元，净利润-435.02万元。"兴信电子"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64.19万元，净资产为82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22%，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307.40万元，净利润-200.30万元。

截止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314.38万元人民币，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收到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国家高速公路网泉南线福建省永安至宁化（闽赣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分E2合同段。

2、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52090476.90元（五仟贰佰零玖万零肆佰柒拾陆圆玖角整），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4、工期：8个月。

公司已于2011年01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6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三明永宁高速公路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三明永宁高速公路的建设与经营。

2009年公司与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52090476.90元，约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21.8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0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月11日选举梅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梅明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梅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梅明先生，中国国籍，27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在苏州首屋尔金属有限公司实习，历任公司前织分厂保全工、保全组组长。现任公司前织分厂设备主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
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一、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获悉海王集团质押予建设银行的海王生物股份2,5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于近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海王生物股份质押予建设银行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重新质押情况

2010年12月31日，海王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重新质押予建设银行，为海王集团在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三、截止公告日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中的177,296,500股存在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0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5300万元--6200万元	4405万元	增长：20%—40%
基本每股收益		0.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使得报告期内业绩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使得股份数量变化较大，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不具有可比性。有关2010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0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16，265，503.95	10，187，829，164.15
净利润	1，584，351，348.66	4，887，155，157.10
期末净资产	19，006，057，117.12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0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00万元—4100万元	2053.3万元	增长：85%—100%
每股收益	0.16元—0.17元	0.09元	增长：85%—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国内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向好和市场需求量的攀升，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8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2010年1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16，265，503.95	10，187，829，164.15
净利润	1，584，351，348.66	4，887，155，157.10
期末净资产	19，006，057，117.12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01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本期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万元-1050万元	454.80万元	108.88-130.87
基本每股收益	0.054元-0.059元	0.026元	107.69-126.9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年，国内汽车行业产销两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涨幅较大，故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0年1—12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元月十二日